

2026 年通州区无主井盖巡查及应急处置 维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市政设施巡查与应急处置中心

乙 方：北京建木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26年通州区无主井盖巡查及应急处置维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市政设施巡查与应急处置中心

乙方：北京建木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项目承接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通州区无主井盖巡查及应急处置维护项目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服务事项

1、乙方为2026年通州区无主井盖巡查及应急处置维护项目提供服务。

2、服务内容:

对通州区 155 平方公里范围内产权不明 1 万多无主井盖进行复核产权、维护管理工作,对危险无主井盖进行安全处置、修复。

2.1 服务频次

全域覆盖每月不少于 1 次、对人员密集、重点区域巡查,每月不少于 2-3 次,对有安全隐患的无主井盖应急处置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最终处置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2.2 主要工作内容

对无主井盖的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整理,完善无主井盖台账;对巡查发现的有隐患的无主井盖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等。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项目地点:北京通州区

5、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相关作业规程、技术标准和安全规范。

6、合同价为309.1429万元。

合同签署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负责,甲方(采购人)将不

再支付任何费用，该费用包含满足甲方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明示的和隐含的为实现服务目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责任和履行全部义务所需全部费用。

7、支付方式：

第一次付款：2026年3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30%；即人民币¥927428.7元（大写）玖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元柒角整。

第二次支付：2026年6月30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30%；即人民币¥927428.7元（大写）玖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捌元柒角整。

第三次支付：2026年9月30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20%；即人民币¥618285.8元（大写）陆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捌角整。

第四次支付：2026年11月30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116942.59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玖佰肆拾贰元伍角玖分。

第五次支付：2027年3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即人民币¥501343.21元（大写）伍拾万壹仟叁佰肆拾叁元贰角壹分，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3%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92742.87元（大写）玖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捌角柒分。

第六次支付：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甲方对乙方合同期限内的维护服务质量进行验收考评，考评合格后甲方向乙方返还履约保证金。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费用支付申请资料。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进度款支付时间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时间进行支付，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不构成委托人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9、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建木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15292688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接待甲方的相关考察，乙方承认并尊重甲方客户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

2、甲方可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质量向乙方作出反馈，乙方对甲方的反馈和建议应及时作出积极的回应。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信息负有妥善保管和保密的责任，不得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与本协议指定服务无关的第三方。

4、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5、乙方人员义务协助我中心开展城市管理领域存在的日常网格化巡查问题并配合完成处置工作。

四、保密

1、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订生效，双方须严格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完成工作任务目标的，或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或社会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支付的，每延期一日按未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3%支付乙方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乙方每月巡查不少于2-3次，乙方对有安全隐患的无主井盖应急处置时间不超过2小时，最终处置时间不超过8小时，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完成工作任务目标的，每出现一次违反合同约定，甲方将按服务费的3%扣除乙方违约金。

六、协议终止

1、任何一方终止协议，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理由，由双方签字代表协商终止协议。

2、合同、补充协议均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作为甲乙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3、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责任免除

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或者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需要对协议内容进行调整的，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变更内容。

八、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确认方可有效；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